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转债代码：118001

转债简称：金博转债

##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减少2022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3,402万元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净利润约为2,892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博股份”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气相沉积炉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，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，折旧年限由目前的5年调整为10年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

#### 1、变更的内容

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

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	折旧方法	规格型号	预计使用年限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机器设备-气相沉积炉	平均年限法	不区分	5	5.00	19.00

####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

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	折旧方法	规格型号	预计使用年限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机器设备-气相沉积炉	平均年限法	34000L以下	5	5.00	19.00
机器设备-气相沉积炉	平均年限法	34000L及以上	10	5.00	9.50

#### 2、变更的原因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规定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气相沉积炉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。

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能满足未来大尺寸产品需求，不存在因产品尺寸增大而提前淘汰的风险；且考虑到市场前景性、腐蚀损耗、加热区域是否分开等影响使用寿命的因素，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较旧设备均实现了优化改进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使用寿命因素	旧设备	新设备
市场前景性	大尺寸产品装料后无法满足单位产品能耗要求	可满足未来大尺寸产品装料需求
腐蚀损耗	有反应气体在高温区域与炉体的本体接触，使炉体的钢板产生碳化	无反应气体在高温区域与炉体的本体接触，炉体的钢板不会产生碳化

综上，公司新购置的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有了极大的提高，使用寿命预计可达到10年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10年。

## **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：预计减少2022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3,402万元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净利润约为2,892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-对规格型号为34000L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，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10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3393-5号），认为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：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金博股份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6日